文物修复合同

甲方：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南

联系电话：010-61389604

乙方：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东路 3 号 院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（北京）A3 楼

联系电话：010-84645150

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“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修复甲方馆藏文物，本合同仅限于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清《龙藏》木板经文物保护修复（二期）的修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着诚信原则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需要修复文物的质量要求

本项目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的修复方案进行此次项目内的 500 块《清龙藏》木质经板文物保护修复工作，修复文物所存裂隙、残缺、变形、糟朽、生物损害、微生物损害、断裂、灰层劣变、布层老化、修复材料老化、不当修复材料残留及补刻字块脱落等病害；在具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，针对木质经板掉字等情况，进行补刻字修复。最终，满足甲方展示及典藏的需求。同时，以文物保护修复为主线，契合“我在云居修文物”文物活化利用与宣传推广定位，统筹实现文物保护、文化传播及公众科普功能。

二、文物修复交接、时间、地点

1. 交接时间及地点：2026 年　月　　日，房山云居寺内。

2. 修复地点：云居寺大悲殿南侧铝经馆，全部修复工作必须在院内完成，严禁外运、外包、转包。

3. 本合同到期交付时，乙方将修复后的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文物交还甲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签字验收。

三、交付文物修复有关资料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需向甲方交付文物修复预算及文物修复实施方案。

2.项目完成后，乙方需向甲方交付文物修复档案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三年内完成全部 500 块《清龙藏》木质经板文物保护修复工作。

阶段进程	时间	工作安排	量化标准
1	2026 年-2027 年	①前期准备：完成木质经板拍摄检测、切片样本采集、温湿度记录器置放等工作，完成文物成分分析评估、文物病害分析评估，并绘制其病害图。②进行具体的修复保护工作：针对木质经板进行记录、检测，并对木经板表面进行干式及湿式清洁、移除不当附加物，对木经板进行全面性加固、黏合、补配及全色。	完成 150 块木质经板的保护修复工作
2	2027 年-2028 年	进行具体的修复保护工作	完成 200 块木质经板的保护修复工作
3	2028 年-2029 年	①进行具体的修复保护工作 ②修复档案撰写，项目结项。	完成 150 块木质经板的保护修复工作

五、文物修复的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文物修复总价为人民币 668 万元(大写：陆佰陆拾捌万元整)，包括文物修复所有需要的工时、材料、专用设备、文物科技保护措施、税收和方案制作费等与此文物修复相关的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

(1)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668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陆拾捌万元整），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检测、方案、税费、安全、保险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，最终结算价款应当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。

(2) 支付方式（按阶段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帐后支付）：

① 第一期：2026 年 6 月-2027 年 5 月 ，完成 150 块木经板修复并书面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 30 %，计人民币 2004000.00 元(大写：贰佰万零肆仟元整）。

-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50%，即 1002000.00 元（大写:壹佰万零贰仟元整 ）；
- 乙方完成本阶段木经板修复任务的 50%（75 块）且经专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30%，即 601200.00 元（大写:陆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）；
- 待乙方全部完成本阶段 150 块木经板修复任务且经专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20%，即 400800.00 元（大写:肆拾万零捌佰元整 ）。

② 第二期：2027 年 6 月-2028 年 5 月，完成 200 块木经板修复并书面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 35%，计人民币 2338000 元(大写：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）；

- 甲乙双方在此阶段保护修复任务履行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50%，即 1169000.00 元（大写: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）；
- 乙方完成本阶段木经板修复任务的 50%（100 块）且经专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30%，即 701400.00 元（大写:柒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 ）；
- 待乙方全部完成本阶段 200 块木经板修复任务且经专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20%，即 467600.00 元（大写: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）。

③ 第三期：2028 年 6 月-2029 年 5 月，完成 150 块木经板修复，项目全部完工、全部档案交付、书面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，计人民币 2004000.00 元(大写：贰佰万零肆仟元整）；

- 甲乙双方在此阶段保护修复任务履行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50%，即 1002000.00 元（大写:壹佰万零贰仟元整 ）；
- 乙方完成本阶段木经板修复任务的 50%（75 块）且经专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30%，即 601200.00 元（大写:陆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）；
- 待乙方全部完成本阶段 150 块木经板修复任务且经专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20%，即 400800.00 元（大写:肆拾万零捌佰元整 ）。

④ 质保金：合同总价 5%，计人民币 334000 元（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），质保期满（项目内全部任务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2 年）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（3）如甲方已及时向财政报送结算资金付款申请，但财政资金拨款延迟帐，造成的逾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。

3、账户信息

甲方户名：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

纳税人识别码：121101114009109193

乙方户名: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0200202309200010479

六、双方职责

甲方责任：

1)对修复方案、材料、工艺、进度、质量全程监督、审核、确认，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合理书面指令。

2)项目实施期间，提供现有基础场地，协调现场工作。

3)按约定组织验收，逾期验收不视为质量合格。

4)有权随时抽检、旁站、巡查，发现问题责令立即整改。

5)文物安全第一，发现违规操作有权暂停项目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)指派内部文物保护相关工作人员全程监督、检查与指导。

乙方责任：

1)乙方按照既定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工，并保证施工质量，如逾期完工，修复文物质量不符合甲方规定的标注或修复文物延迟交付，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.3%承担违约金，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。由于乙方延迟交付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)承担修复、搬运、存放期间文物全部安全与损毁赔偿责任。因乙方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进行相应的赔偿。

3)项目结束后，乙方须无条件完成撤场工作，并按甲方要求拆除并清运相应设备及私人物品。

4)配合甲方监督指导工作，接受现场检查、技术问询与整改要求。

5)负责为参与项目的 2 名景区公司人员提供免费培训，人员薪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发生以上乙方违约情形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6)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且相对固定。甲方如认为乙方某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文物保护规定、操作规程或不适合继续在现场工作的情况，有权书面要求乙方立即更换，乙方应予执行。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7)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、文物本身（包括但不限于文物状态、病害细节、修复技术、影像资料）相关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、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发表、社交媒体、网络传播、向第三方透露）披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。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乙方违反本条，应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独立或与甲方共同完成的、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修复方案、技术报告、修复档案、检测数据、影像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照片、视频、三维扫描数据）、病害图、修复记录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字、图表、电子数据等成果（以下简称“项目成果”），其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申请权、技术秘密等）归甲方所有。

2）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，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项目成果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公开发表。

3）违反上述约定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%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八、合同争议

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 政策原 因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双方友好协商，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。补充协议一经签订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解除与终止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：

(1) 乙方将修复工作外运、外包、转包的；

(2)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一块文物经板发生新的、不可逆的严重损害（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）的；

(3) 乙方无正当理由，停工超过 30 日的；

(4) 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60 日的；

(5) 经两次整改，最终验收仍不合格的；

(6)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情节严重的。

合同依前款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5 日内撤出全部人员、设备，并将所有文物（包括已修复和未修复的）及全部修复资料、档案按甲方要求移交。甲方有权就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返还或部分返还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支付相应款项。

十、质保期：2 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三份，效力同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）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　　乙方(盖章)：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.